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教〔2021〕5号

签发：吕宗念

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第二批）16.05 万元，支出列入【2050302】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2021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县级市)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技工学校			高等院校						
					免学费 本次拨付	建档立卡学 生免学费 本次拨付	助学金 本次拨付	免学费 本次拨付	助学金 本次拨付	奖学金 本次拨付	免学费 本次拨付	助学金 本次拨付	技工奖 学金 本次拨付	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 本次拨付	研究生国家 助学金 本次拨付	高校本科 国家奖学 金、励 志奖学金 本次拨付	高校本科 国家助学金 本次拨付	高校学生服 务费、兵役 补助、学费 减免、困难 补助、助学 贷款、奖学 金、助学金 本次拨付	少数民族 学生助学金 本次拨付	
	昌吉州	4806.92	4129.36	677.56				358.21	235.37	6.6	-9.76	-3.62	2.4			37	51.36			
1	昌吉市	209.15	209.15																	
2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中 部)	513.68	306.58	206.10				120.46	86.24	2.40										
3	昌吉技师学院	121.52	120.32	1.20									1.20							
4	阜康市	120.70	120.70																	
5	阜康市中等职业学校	387.90	292.75	95.15				57.08	36.87	1.20										
6	阜康技师学院	117.56	116.96	0.60									0.60							
7	呼图壁县	129.15	129.15																	
8	呼图壁中等职业学校	143.33	116.24	27.09				19.30	7.19	0.60										
9	呼图壁县技工学校		11.04	-11.04							-9.76	-1.28								
10	玛纳斯县	107.91	107.91																	
11	玛纳斯县中等职业学校	186.39	93.50	92.89				51.94	40.35	0.60										
12	玛纳斯县技工学校	29.82	32.16	-2.34								-2.34								
13	奇台县	197.47	197.47																	
14	奇台中等职业学校	317.21	234.73	82.48				62.41	18.87	1.20										
15	奇台高级技工学校	91.20	91.20																	
16	吉木萨尔县	97.18	97.18																	
17	吉木萨尔县职业技术学 校	162.96	88.18	74.78				35.20	38.98	0.60										
18	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	112.92	112.32	0.60									0.60							
1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36.06	136.06																	
2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中等职 业技术学校																			
21	木垒县技工学校	4.80	4.80																	
22	木垒县职教中心	31.23	11.64	19.69				11.82	7.87											
23	教育局直属代管(昌吉 本级)	348.42	348.42																	
24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1240.36	1162.00	88.36												37.00	51.36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呼和浩特市

(2021年度) 支出预算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6.05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16.05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的到落实。 目标2: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3: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4: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目标5: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提升就业竞争力。			目标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的到落实。 目标2: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3: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4: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目标5: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按下达名额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按下达名额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30-40%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30-40%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0%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0%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地方高校本专科(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四类学生数)/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地方高校本专科(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四类学生数)/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中职免学费资助学生识别率	≥95%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中职免学费资助学生识别率	≥95%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 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 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 是否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是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 是否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